

法規名稱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公共資源有效利用服務，應徵收規費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展場、劇場、空中腳踏車及兒童廳門票費。
- 二、資料複印費。

第 3 條

- 1 本館展場、劇場、空中腳踏車及兒童廳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一。
- 2 本館資料複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二。

第 4 條

申請人向本館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、資訊經核准者，應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其規定收費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